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陳亭婷
何雅雯	湯佳臻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朱一宸
吳亞凡	邱慶雄
葉怡君	曾美玲
張憶媚	鄭智元（黃奕墉代）
胡東宏	楊朝奇
吳麗琴	廖秋芬
陳肯玉	葉俊郎
鄧啟明	莊美琪
林美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3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提醒各科室，提送議員公文資料請以正式發送之「函」格式為主，不可出現函（稿）畫面中之陳核欄位及流程、檔

號與保存年限、浮水印等等內容，詳細操作方式秘書室將再以局內網通知各科室。

(二)研考會倘接獲議員以關鍵字向該會索取民眾陳情資料，將同步通知各局處，屆時請各權管單位留意。

主席裁示：

(一)有關府會聯絡員提醒事項，請各科室留意。

(二)請老福科將老人生活調查資料（草案）提供局長。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4年2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留意同仁加班情形。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3年度決算暨114年度截至2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部分預算項目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過低，應係分配數之填列不夠精確所致，請相關單位留意。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針對主秘所提狀況，請各科室未來填報分配數時參考過去執行數進行調整。

主席裁示：

針對113年度賸餘款過多之預算項目，請各權管科室務必留意賸餘原因以作為後續編列參考。

(三)秘書室/綜企科：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4年3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針對於年度中合約到期之勞務採購案件，請權管單位務必妥善規劃期程儘量提前辦理，以免過程中突發狀況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4年2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秘書室：有關本局落實本府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宣達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秘書室針對主席裁示事項以紅字標示再周知全局，俾同仁快速掌握重要事項。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人事室			
1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請社會局積極留意同仁心理健康問題，亦請人事處協助社會局處理人員任用問題。 (預定結案日期113年12月31日。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列管至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社會局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檢討作業並簽報人事處研議辦理) (本案因未如期完成，已扣本局1分。請於3月25日簽奉核可送局長室，另依本局 SOP 本案本周起改周管)	週管	請人事室確認本案府簽決行層級。
企劃科			
1	第233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40218) 關於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及石壁潭社會住宅2案工程，因社會局參建空間的規劃及土地爭議尚未解決，請社會局針對可能遭遇的各項困難，應如何因應及所需時程，建立機關內部規範，作為參建未來本市府重大計畫列管期程的規劃依據。 (預定結案日期114年5月31日)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局務會議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人團科			
1	列管編號1140219局務 世壯運目前進入城市行銷和開幕式售票推廣階段，研考會自3月起將查證各機關行銷情形並提報市政會議，另林副市長每二週將召開會議檢視及管控各機關行銷情形；請本局及所屬各單位除場館跑馬燈、網站、海報布條張貼等例行行銷，亦請搭配相關節日活動及推展更多創意多元的方式加強行銷，本案請人團科彙整並於每週局務會議提報最新進度。	週管	本案俟體育局提供場館索票資訊後，請人團科協助轉知，邀各單位對外宣導共襄盛舉。
社工科			
1	列管編號1140312局務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預計今年底動工，請社會局提前規劃，妥善處理街友安置事宜。	週管	1. 本案改月管。 2. 請社工科將艋舺公園街友夜宿、安置及轉介等資料提供局長及鄭副局長。
議會案件列管			
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31220-3 總質詢(府級-陳宥丞議員) 有關樂齡運動，以下就教： (一) 長者易面臨肌少症，高齡前瞻運動中心讓長輩可直接做體適能運動，A、B、C級樂齡健康中心如何分類？ (二) 本市作法背道而馳，原以每里有1健康中心為目標，但資源整合成效不彰。為何C級樂齡健康中心服務量能持續降低？為何B級樂齡健康中心，110至112年下降52%？ (三) 請市長具體承諾召開府級檢討會議，重新檢討A、B、C級分類，及如何達成1里1運動中心之目標，請於3個月內提供報告。 (主：體育局；協：社會局、衛生局)	雙週管	請於275個延緩失能據點中挑選具有設施設備之較為特殊者，並將資料提供局長。
兒少科			
1	列管案號1131220-14 總質詢(局級-詹為元議員) 有關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以下就教： (一) 市長是否知道本市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為何？其他縣市捷運優惠為何？ (二) 本市優惠為5都折扣最低，且新北市預計自明年起，以學籍給予捷運兒童卡4折優惠，建議調整折扣至更優惠水平，例如5折，以減輕家長負擔。 (三) 請檢討捷運公司與市府補助比例，恢復捷運公司20%補助，	週管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減少市府壓力。 (四) 建議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提升政策公平性，統一北北桃生活圈的優惠標準。 (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		
114 年度預算審議意見(綜合決議、附帶決議、但書或其他重要審議意見)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40305-1 民政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附帶決議(歲出) 若新版財劃法順利增加本市財源，請社會局將聯醫門診扣點方案擴及一般長者。	雙週管	請針對財劃法通過與否擬訂不同預算版本，以快速因應後續作業。
2	列管案號1140305-3-1 工務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綜合決議 有關社會住宅低樓層社會局參建之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收托順序，目前未提供社會住宅住戶優先順序及保障名額，請都市發展局與社會局研議評估調整收托順序。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40305-2 民政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附帶決議(歲出) 為防止狼師和其負責人持續於托幼機構服務，市府相關單位應該加強行政稽查頻率，透過多元手段防止違法任職，倘有違法事證交由警察局及司法單位偵辦。	雙週管	本案進度請加入平時宣導內容。
2	列管案號1140305-3-2 工務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綜合決議 有關社會住宅低樓層社會局參建之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收托順序，目前未提供社會住宅住戶優先順序及保障名額，請都市發展局與社會局研議評估調整收托順序。	雙週管	請將公托布建情形及較不密集之區域資料提供局長。
3	列管編號1140305-4 民政委員會附帶意見 請社會局加強與公運處及車隊溝通合作，以促進有需要之婦女能叫得到好孕2U 專車，以落實照顧婦女及提高執行率。(P103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	雙週管	請密切追蹤新車隊及 uber 洽談進度，並關注已簽約車隊後續提供服務情形。
兒少科			
1	列管編號1140305-5 民政委員會附帶意見 社會局應參照新北市與桃園市標準，研議調整6~12歲學童捷運票價補助至四折，以減輕家庭負擔。(P103兒童及少年福利)	雙週管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請各科室留意回復主計處之內容務必刪除內部行政作業文字。 主席指示： 請依主秘提醒辦理。

貳、討論事項 (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

一、楊雅茹專委補充說明：

第254次主秘會報重要事項宣導如下：

- (一) 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即將開議，請各科室留意重大議法案、局長工作報告資料及市長施政報告模答提供期限。
- (二) 同一議題面對不同議員時，應秉持相同態度；另責任歸屬應先釐清，有共識後再向議員說明。
- (三) 針對議員關心議題，若各局處於市長或府級長官主持之會議已依專業意見表達有窒礙難行之處，面對議員時應表達一致意見，切勿改口或當場表示有討論空間等模糊字眼，致需耗費更多溝通協調成本。
- (四) 針對議員關心議題，應向議員更新進度或數據者，請儘速洽議員說明。
- (五) 有關議員關心政策層面議題，應儘快處理者，請各局處儘速妥處；有必要向議員說明者，應即刻說明，並將最新狀況隨時回報府級，切勿發生市長對外說明情形與實際掌握有所落差。
- (六) 近期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之列管暫無本局案件，惟仍請相關科室留意衛生局長照政策及機構，與都發局獨老居住議題。
- (七)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於112年已核准拆除，現卻仍處於財產盤點階段，請加速辦理。各局處若有涉及耐震補強及海砂屋之建物，應依結論儘速完成修繕、補強並做好進度控管，且應盤點清楚，避免發生遺漏，後續進度每半年提報主秘會報。本案請企劃科及安養中心留意後續進度。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依專委提醒辦理。

二、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針對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系統填報內容，提醒各科室務必更新至最新進度及數據，並詳細敘明府會聯絡員聯繫窗口，另因不印附件，請避免於系統回覆內容撰擬「如附件」、「檢送○○資料」等文字。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各科室陳核是類案件務必確實標記更新之進度，以利核稿人員快速掌握重點。

主席裁示：

是類案件請局長室秘書協助於提送局長時再次確認，並請2位副局長及蕭主任秘書協助把關。

肆、主席指示

一、本週市政會議重要事項宣導如下：

(一)世壯運性質與其它賽事不同，其採個人報名，加以本次為亞洲首次舉辦，國內民眾對世壯運知曉度較低，鼓勵報名過程需細分TA鎖定，於2月17日前主要以報名角度宣傳；現進入國內宣傳階段，要讓民眾知道即將舉辦超過2萬5,000人參與之大規模運動賽事。因世壯運本身並非單純運動會，開幕式前將舉辦嘉年華，開幕式將於3月20日起採售票方式入場，運動開幕式向來精采，請各局處協助將售票訊息廣推讓更多人知曉，亦可利用發言人所提30秒影片強化宣傳。

(二)本市場館將會開放自由入場觀賽，大巨蛋及小巨蛋（運動

體操及柔道) 則是開放索票，後續請各局處除協助宣傳鼓勵民眾前往觀賽、替選手加油外，並請協力共同完成相關作業。

(三)世壯運關鍵在於城市行銷，此為爭取國際人士報名階段應著重部分。目前報名已截止，於開始比賽前請執委會將行銷重點放在雙北市民，讓最多數市民知道5月份即將舉辦世壯運，將有7,000餘位熱愛運動之國際友人來臺，市民朋友能否展現友善、熱情及好客一面，此為宣傳重點。

(四)面對各項議題，不能拖延、敷衍，在政策執行上，要採取更快的行動、更高的效率，並取得更強的成果，施政必須看得見、感受得到，市民要有感，成果要有數據支撐。

二、有關本局人力缺額招募方式，請各需求單位洽人事室討論。

三、請身障科留意浩然二期工程捷運局先期規畫進度。

四、請蕭主任秘書確認職場霸凌預防課程講師，並請人事室邀約至局務會議進行專題演講。

散會：上午10時01分